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2)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陳澤銘)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關於推廣調解服務及相關措施的財政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法律援助署就各類民事訴訟案件承擔的法援受助人調解費用總開支為何？請按案件類別(婚姻案件、人身傷害索償、交通意外案件、僱員補償、業主與租客糾紛、專業疏忽索償、僱傭糾紛等)列出分項開支。
2. 在上述年度，法律援助署接獲涉及調解的申請個案數目為何？當中獲批准進行調解的個案數目及成功率(即成功達成調解協議的比率)為何？對於未能達成調解的個案，其後續訴訟所涉及的額外法律開支為何？
3. 在上述年度，法律援助署就調解服務支付的費用中，支付予調解員的費用總額為何？請按調解員的資歷及經驗(如認可調解員、專業調解員等)列出分項開支。法律援助署有何機制確保調解費用的合理性及成本效益？

提問人：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過去3年，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就各類民事訴訟案件承擔的法援受助人調解費用及案件類別表列如下：

民事訴訟 案件類別	法援署就各類民事訴訟案件承擔的 法援受助人調解費用(萬元)		
	2023	2024	2025
人身傷害	69	79	58
婚姻訴訟	146	153	132
專業疏忽	2	3	6

土地及租務糾紛	10	12	19
交通意外	10	16	20
僱員補償申索	15	14	14
勞資糾紛	1	-	-
其他	21	18	28
<b>總計</b>	<b>274</b>	<b>295</b>	<b>277</b>

2. 過去3年，獲批准進行調解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獲批法援經費進行調解的法援個案
2023	620
2024	656
2025	543

法援署一直支持法援受助人使用調解解決爭議，並會承擔法援受助人就各類獲得法援的民事訴訟進行調解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法援署在審批法援申請時，會按《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的規定，評定申請人是否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以符合資格獲批法援。在案件獲批法援後，會由法援署委派代表受助人處理案件的律師評估案件進行調解的可行性，並在索取受助人的指示後決定案件是否進行調解。若有合適的個案，法援署亦會向委派律師提出調解的建議。負責監管外委個案的法援署署內律師，會審批外委律師就委聘調解員提交的申請表格，以確保調解費用合理及符合成本效益。法援署未有備存在申請階段接獲涉及調解的申請個案數目。

過去3年，已進行調解的法援個案的成功率表列如下：

年份	已進行調解的法援個案的成功率 (即就全部或部分爭端成功達成調解協議的比率)
2023	52%
2024	50%
2025	52%

就未能達成調解的個案，其後續訴訟所涉及的額外法律開支，取決於案件類型和複雜性、訴訟各方處理案件的方式、牽涉的法律程序等個別因素。以2025年獲批法援經費進行調解的民事法援案件為例，成功使用調解解決爭議的案件，與未能成功使用調解解決爭議而需要進行訴訟的案件相比，法律費用平均少約52%。

3. 過去3年，法援署支付的調解員費用表列如下：

年份	法援署支付的調解員費用(萬元)
2023	272
2024	294

為確保調解費用合理及符合成本效益，所有外委律師必需填寫及提交特定申請表格，詳細列出調解員個人資料(包括資歷及經驗)、收費明細，例如每小時或每日收費，及預計調解所需時數等資料，以便本署審批。法援署未有另行備存調解員資歷及經驗的資料。

- 完 -